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周燦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周燦隆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月10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289,80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,569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860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294,238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，約定條款，帳務資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17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9809元	周燦隆	自民國114年1 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